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12月21日下午2:30。
-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江继忠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671,97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33%, 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4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935,56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0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736,41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孙毅先生、鲍祖本先生、高敏坚先生、方洲先生、叶大青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洪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498,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957,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2%。

1.2、选举鲍祖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498,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957,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2%。

1.3、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498,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957,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2%。

1.4、选举方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498,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95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2%。

1.5、选举叶大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498,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957,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2%。

1.6、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805,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8,264,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90%。

1.7、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906,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8,36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38%。

1.8、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766,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8,22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04%。

1.9、选举洪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498,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957,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吴慈生先生、王斌先生、陈结淼先生、鲍恩斯先生、杨靖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98,544,9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

2.2、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498,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95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2%。

2.3、选举陈结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98,544,9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

2.4、选举鲍恩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547,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8,006,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9%。

2.5、选举杨靖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98,544,9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江文斌先生、吴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508,3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3%。

3.2、选举吴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6,508,3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3%。

以上二名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许立杰先生、汪学文先生、汪云辉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荣虎、吴波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